

中大學生會就劉山青事件發表聲明：

背景：

本會於 82 年 3 月 7 日接獲中國民主運動資料中心來信，得知劉山青君於 81 年 12 月晚返廣州，至今下落不明。(附 1) 及後本會曾接觸劉君之朋友，查詢進一步消息，又於 3 月 24 日拜見劉君之父母。據其父透露，廣州公安局證實劉君已遭逮捕，但沒有提供更多消息。在劉君又親往廣州之前，劉君之朋友曾利用各種途徑，包括發律師信到廣州法院及^{香港}警署查詢等，都不能查詢到任何結果，其後劉君又親親往廣州公安局查詢，方證實劉君被捕消息。

香港中文大學
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

立場：

就此次事件，本會特作聲明如下：

(一) 不論劉君本人以往的背景、经历及此次上廣州之原因為何，我們認為中國政府在

拘留劉君之後應盡速通知其家人，但中國政府並未做到這點。(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)(附 2)

(二) 劉君於 81 年 12 月晚返廣州，至今未能回港，拘留^的期限^一長，而且不能出示任何逮捕書，

我們認為這樣不符合法規（見同上第四十條）

- (三) 假如是經公安機關逮捕，亦應在24小時通知劉君之家屬，中國政府同樣未有依法辦事（第五條）
- (四) 中國有關單位應依刑事訴訟法處理一切拘留、逮捕等程序，堅持有法必依的原則。
- (五) 中國當局應儘速以書面通知劉君家屬有關詳情，包括拘留日期，地點，原因等。

結語：

我們再次強調，不論劉君的个人背景如何，我們堅持保障人身權利，而中國當局亦應堅持有法必依的原則，按法制辦事。

（見刑事訴訟法）

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